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74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呂嘉寧

被告 蔣韋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伍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玖拾陸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新店區（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四、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

01 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
02 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
03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
04 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
05 表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8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
09 （第一審裁判費），其中596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10 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陳紹瑜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6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18 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19 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涂寰宇

22 附表一
23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BLG-0935	111年4月15日	112年10月29 日	5年	1年7月
估價單所 載零件費 用(新臺 幣)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新 臺幣) (註3) (A)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新臺 幣) (B)	原告得請 求被告給 付之金額 (新臺	

(續上頁)

01

			幣) (A+B)	
53,249元	26,368元	13,225元	39,593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計算式見附表二。

05

附表二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53,249 \times 0.369 = 19,649$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249 - 19,649 = 33,600$

11

第2年折舊值 $33,600 \times 0.369 \times (7/12) = 7,232$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3,600 - 7,232 = 26,368$